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2](#_Toc117020355)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5](#_Toc117020356)

[一、基本概况 5](#_Toc117020357)

[（一）项目背景 5](#_Toc117020358)

[（二）项目主体 5](#_Toc117020359)

[（三）受益对象 6](#_Toc117020360)

[（四）扶持标准 6](#_Toc117020361)

[（五）项目流程 6](#_Toc117020362)

[（六）项目实施 7](#_Toc117020363)

[（七）资金情况 8](#_Toc11702036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_Toc11702036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_Toc117020366)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0](#_Toc11702036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1702036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1702036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_Toc117020370)

[五、存在问题 21](#_Toc117020371)

[六、相关建议 21](#_Toc11702037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2](#_Toc117020373)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269号 No．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0311）69053103 69053105 Fax：（0311）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1）第6028号**

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17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的2022年度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查、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了资产收益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方式，将854.5万元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模式，按照6%固定收益分红给建档立卡脱贫户，让他们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收入，持续增收。

本次评价，旨在梳理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为制定后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效衔接政策提供参考。**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来看，**该项目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发展项目，是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立项后，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积极推进和开展工作，公开遴选项目承担单位。该项目的实施覆盖徐水区14个乡镇，分红发放涉及全区982户，分配脱贫人数1564人，分红资金51.27万元。

**从项目效果来看，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51.27万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三是**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1）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2）项目管理在立项审核、过程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梳理，完善指标设置，完设置时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指引控制作用。

2.针对在项目管理在立项审核、过程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的问题，**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实施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程序，加强公告公示管理，落实项目组织领导责任和部门、人员责任分工，做好过程管控，保障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二是**主管部门要加强风险管控意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建议在今后安排预算时，继续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冀扶办发〔2018〕18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18号）等文件要求，徐水区形成《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以下简称《调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资产收益项目，并积极推动和规范资产收益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该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的方式，由乡镇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将固定收益分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支付给建档立卡脱贫户，让他们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收入，持续增收。

# （二）项目主体

项目责任主体：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第三方评审方式确定的涉农企业（组织）。

# （三）受益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徐水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易致贫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人口。

# （四）扶持标准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指导意见》要求，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资产收益分配由乡镇组织实施，以村为主体，因户扶持，分配标准由乡镇、村根据该户实际情况确定，充分考虑总的收入情况和家庭人口构成情况进行差异化分配，原则上以人为单位，区分有劳力、弱劳力、无劳力等，严禁平均分配。

# （五）项目流程

1.项目申报。资产收益项目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扶贫实施细则》）落实。（1）实施项目和实施主体：凡是徐水区域内符合规定的涉农企业（组织），均可自主向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乡镇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推荐情况进行初审，确定初选涉农企业（组织），通过第三方评审方式，重点评估实施主体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等情况。乡镇负责具体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召开村两委干部，包户科级干部和脱贫户代表参加的资产收益项目会议，确定产业项目和实施主体。（2）确定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积极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政策宣传，引导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主动参与，由乡镇组织确定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并及时对受益对象名单进行公示。（3）制定实施方案：乡镇根据资产收益项目特点,制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4）审批实施项目：乡镇将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决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台账报区农业局审核，提交区巩固拓展办进行评估，之后报区政府批准。

2.项目审核。本年度项目是在乡村申报的基础上，先由主管行业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逐乡镇、逐村、逐项目审核后列入项目库，再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从项目库中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选取项目，并上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批准实施。

3.项目公示。严格按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号）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项目实施。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在9月底前全部完工并完成资金拨付。

# （六）项目实施

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将2022年资产收益分红项目加入脱贫攻坚项目库，资金规模：2304.81万元，受益贫困户数：1031户，绩效目标：每年投入资金的6%收益带动增收。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遴选，并经第三方审核、评估和区政府批准，确定大幸（保定）废弃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幸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各乡镇分别与大幸公司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6%的比例及时支付资产收益。

# （七）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股息支付流程**

该项目入股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再将入股资金拨付至大幸公司。资产收益由大幸公司支付至乡各镇，最终各乡镇将资产收益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

**2.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项目专项资金854.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89万元、区级资金465.5万元），并根据截至2022年5月31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共计1004户2086人，按4096元/人的标准将资金统筹拨付至14个乡镇。各乡镇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22年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资本金分配表

| **序号** | **单位** | **脱贫户数（户）** | **脱贫人口数（人）** | **风险未消除边缘户数（户）** | **风险未消除边缘户人数（人）** | **每人平均投入资金**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肃镇 | 60 | 146 | 1 | 3 | 4096 | 61 |
| 2 | 崔庄镇 | 126 | 263 | 1 | 3 | 4096 | 109 |
| 3 | 大因镇 | 132 | 289 | 1 | 4 | 4096 | 45 |
| 4 | 正村镇 | 59 | 99 |  |  | 4096 | 35 |
| 5 | 漕河镇 | 46 | 108 | 1 | 3 | 4096 | 70 |
| 6 | 留村镇 | 79 | 168 | 1 | 2 | 4096 | 63 |
| 7 | 东史端镇 | 69 | 142 | 1 | 3 | 4096 | 41 |
| 8 | 大王店镇 | 80 | 150 | 1 | 3 | 4096 | 59 |
| 9 | 遂城镇 | 117 | 202 | 1 | 2 | 4096 | 84 |
| 10 | 高林村镇 | 78 | 169 |  |  | 4096 | 69 |
| 11 | 户木乡 | 33 | 83 | 1 | 3 | 4096 | 120 |
| 12 | 瀑河乡 | 22 | 39 | 1 | 3 | 4096 | 29 |
| 13 | 义联庄乡 | 36 | 68 | 1 | 3 | 4096 | 52 |
| 14 | 东釜山乡 | 55 | 124 | 1 | 4 | 4096 | 17.5 |
| **15** | **合计** | **992** | **2050** | **12** | **36** | **4096** | **854.5** |

农业农村局又根据乡镇资产收益项目实际上报人数将绩效产出指标设定为≥1570人（其中省级资金650人、区级资金920人）。

2022年6月份，各乡镇将预算资金854.5万元拨付至大幸公司，2022年9月，大幸公司将本年度资产收益分红51.27万元支付给各乡镇，各乡镇于2022年9月底前将本年度资产收益分红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死亡减少9人，新增2人，实际发放1564人。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暂未形成资产收益领取表。各镇分红发放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分配脱贫户数** | **分配脱贫人数** |
| --- | --- | --- | --- | --- |
| 1 | 安肃镇 | 3.66 | 61 | 149 |
| 2 | 崔庄镇 | 6.54 | 127 | 195 |
| 3 | 大因镇 | 7.2 | 132 | 189 |
| 4 | 正村镇 | 2.46 | 58 | 83 |
| 5 | 漕河镇 | 2.7 | 34 | 40 |
| 6 | 留村镇 | 4.2 | 80 | 138 |
| 7 | 东史端镇 | 3.54 | 70 | 113 |
| 8 | 大王店镇 | 3.78 | 80 | 120 |
| 9 | 遂城镇 | 5.04 | 116 | 142 |
| 10 | 高林村镇 | 4.14 | 76 | 121 |
| 11 | 户木乡 | 2.1 | 33 | 57 |
| 12 | 瀑河乡 | 1.05 | 23 | 41 |
| 13 | 义联庄乡 | 1.74 | 37 | 71 |
| 14 | 东釜山乡 | 3.12 | 55 | 105 |
| **15** | **合计** | **51.27** | **982** | **1564**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判断，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徐水区2022年度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评价资金854.5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2年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群体对资产收益项目的满意程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18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徐政字〔2021〕24号）；

（7）《保定市徐水区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徐农字〔2018〕30号）；

（8）《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徐农字〔2022〕45号）；

（9）《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徐农字〔2022〕46号）；

（10）《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徐巩拓办联〔2022〕2号）；

（11）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4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60%，其中：产出类指标占30%，效益类指标占3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2年9月6日启动，9月10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10月17日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9月6日，区农业农村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后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订，确定了最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绩效评价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后，开展现场检查。我们通过查看项目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报告撰写。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决策（12分） | 项目立项 | 4 | 3 |
| 绩效目标 | 4 | 3 |
| 资金投入 | 4 | 4 |
| 过程（28分） | 资金管理 | 12 | 12 |
| 组织实施 | 16 | 12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15 | 15 |
| 产出时效 | 15 | 15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94** |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来看，**该项目是巩固脱贫攻坚任务发展项目，是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立项后，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积极推进和开展工作，公开遴选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的实施覆盖徐水区14个乡镇，分红发放涉及全区982户，分配脱贫人数1564人，分红资金51.27万元。

**从项目实施效果来看，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51.27万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三是**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在预算和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项目管理在立项审核、过程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及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12分） | 项目立项 | 4 | 3 | 75.00% |
| 绩效目标 | 4 | 3 | 75.00% |
| 资金投入 | 4 | 4 | 100.00% |
| **决策部分小计** | | **12** | **10** | **83.33%** |
| 过程（28分） | 资金管理 | 12 | 12 | 100.00% |
| 组织实施 | 16 | 12 | 75.00% |
| **过程部分小计** | | **28** | **24** | **85.71%**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15 | 15 | 100.00% |
| 产出时效 | 15 | 15 | 100.00% |
| **产出部分小计** | | **30** | **30** | **100.00%**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100.00%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100.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效益部分小计** | | **30** | **30** | **100.00%** |
| **合 计** | | **100** | **94** | **94.00%** |

**（一）决策。**决策绩效指标满分12分，得分10分，得分率83.33%。主要问题是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项目前期预算编制测算依据缺失。

1.项目立项

通过查看该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要求，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脱贫人口及易致贫返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杜绝返贫现象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按照《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存在实施主体选择审核不严的情况，项目立项前期仅审查企业申报资料，第三方评审仅对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见其他方面审查，与《扶贫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不符，增加了项目实施风险。**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00%。

2.绩效目标

通过查看项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易致贫返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防止返贫、致贫的现象发生。产业帮扶资金股权收益率达到6%且全部合格，提高脱贫人口人均收入（省级资金部分最低359元/年，区级资金部分最低303元/年），确保不出现返贫人口，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区农业农村局按省、区级预算资金制定了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包括脱贫人口加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农户股权比、资产投入脱贫人口总数、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等。项目指标设定清晰、可量化，**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产出时效且绩效指标无清晰的指标说明。**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00%。

3.资金投入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徐水区2022年安排全区衔接资金1667万元，按照《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产业项目应占衔接资金比例≥52%，即1667\*52%=866.84万元，计划安排870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其中资产收益项目854.5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徐水区资产收益项目以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通过的《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和各乡镇制定的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为依据。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乡镇上报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数量进行分配**。**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二）过程。**过程绩效指标满分28分，得分24分，得分率85.71%。主要扣分原因为区农业农村局对过程缺少监督、公示信息不完整等。

1.资金管理

2022年徐水区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共安排专项资金854.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89万元、区级资金46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资金85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通过查看该项目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资金申请、支付审批等相关资料，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流程清晰且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程序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均制定了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实施主体制定了企业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依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程序较为完善**。但截至绩效评价日，各乡镇暂未形成资产收益领取表。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未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企业运营及效益情况进行监管。**

项目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资金拨付等情况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扶贫脱贫专栏进行了公示，各乡镇、村也对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了公示，信息公示程序较完善。**但存在个别乡镇公示信息不全的情况，如高林村镇、安肃镇对受益人口超过1人的家庭，均仅对户主信息进行公示，义联庄乡个别受益人口超过1人的家庭，仅对户主信息进行公示。**

该项指标满分16分，得分12分，得分率75.00%。

**（三）产出。**产出绩效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1.产出数量

通过核查该项目调整计划、分配方案、收益发放等相关资料，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受益资本金分配数1570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死亡减少9人，新增2人，实际受益人数1564人，覆盖率100%。

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

2．产出时效

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专项资金收益已经全部发放至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单位和各乡镇均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收益。

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效益绩效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0%。

1.项目效益

**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51.27万元，覆盖徐水区14个乡镇的982户建档立卡脱贫户计1564人，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使脱贫户的基本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发挥了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资金的效能。**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三是**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2.满意度

通过入户调查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100%。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区农业农村局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且绩效指标无明确的指标说明。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立项审核把关不严。**该项目未按照《扶贫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核，项目立项前期仅审查企业申报资料，第三方评审仅对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见其他方面审查，与《扶贫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不符，增加了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该项目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发放分红，但截至绩效评价日，各乡镇暂未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形成资产收益领取表。**二是**实施过程缺乏必要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未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企业运营及效益情况进行监管。

**3.个别乡镇公示信息不全。**如高林村镇、安肃镇对受益人口超过1人的家庭，均仅对户主信息进行公示；义联庄乡个别受益人口超过1人的家庭，仅对户主信息进行公示。

# 六、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针对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梳理，完善指标设置，完设置时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指引控制作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针对项目立项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项目单位应加强审核意识，建立严格的审核理念，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完善项目的研究分析，进一步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政策、资料，落实项目组织领导责任和部门、人员责任分工，做好过程管控，保障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2.针对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和个别乡镇公示信息不全的问题，项目主管单位及各乡镇应加强项目管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要严格落实各项程序，加强风险管控意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减少项目实施的风险。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建议在今后安排预算时，继续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

附件：1.徐水区2022年度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关于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评价组成员（签字）：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徐水区2022年度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决策（12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 1 | 存在实施主体选择审核不严的情况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项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1 | 指标设置不全面，无绩效指标说明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脱贫人口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 2 |  |
| 过程（28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4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4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情况。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 4 |  |
| 组织实施（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  ②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完整、不合规酌情扣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运行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 3 | 各乡镇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形成资产收益领取表 |
| 信息公开 公示 |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公开公示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相关部门是否制定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是否建立公示公告平台；是否按要求公开公示相关内容（衔接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②项目所在行政村是否建立公开和公示制度并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衔接资金有关政策、衔接资金入股及资金分配等信息）。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 2 | 个别乡镇公示信息不完整 |
| 监督检查 |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是监督检查情况。 | 评价要点：项目相关部门是否制定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无检查通知、方案、计划；是否出具检查报告和问题整改通知；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得到整改。 | 建立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检查通知、方案、计划的得1分；有检查成果（检查报告或问题整改通知书）得1分；对检查发现问题监督全面整改的得1分。 | 3 | 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但未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对企业运营及效益情况进行监管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资产收益覆盖率 | 15 | 项目实施后是否覆盖了预期的脱贫人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覆盖率=（已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人数/预期应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人数）×100%。 | 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产出时效（15分） | 股利发放及时性 | 15 | 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及时发放股利，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实施方案、协议规定及时发放股利。 | 按协议约定（包括时间、金额等）及时发放股利的得满分；未按协议约定发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 | 10 |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增加预期的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 评价要点：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使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达到预期目标。 | 达到预期年收入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0 |  |
| 社会效益（10分） | 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 | 10 |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 评价要点：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 | 项目的实施能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得满分；不能有效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不得分。 | 10 |  |
| 满意度 （10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调查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情况占全部调查对象满意度的比率。 | 满意度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 94 |  |

附件2：

**关于徐水区2022年度资产收益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2022年度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了解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资产收益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资产收益项目的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对资产收益项目分红发放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4、您对资产收益项目是在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方面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对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